

证券代码：835057

证券简称：国臻堂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家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84,8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资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鉴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印鉴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印鉴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安徽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安徽普元生物产业园 7 栋 3 楼 311-314 室转租给乐通公司，面积 600 平方米，按照 30 元/平方/月，租金为 216,000 元/年。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3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股东储贻龙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持有安徽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 的出资额。安徽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534,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江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晓宇、王丽

(三) 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江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